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8954 號函核定。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

七年級 1 班，正取 30 名，桌球 7 名(限女生)、羽球 7 名(男女兼收)、柔道 16 名(男女兼收)，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

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桌球、羽球、柔道等專長或興趣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六、報名地點：

市立觀音高中教務處（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電話：03-4981464 分機 217，承辦人：陳家正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gish.tyc.edu.tw> 體育班專區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免收報名費，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 1）。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 2）。

（三）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四）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五）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六）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無則免）。

（七）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八）貼妥限時掛號 32 元郵資信封 1 只，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及地址。

（九）報名委託書(附件 4，親自報名則免)

八、甄試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5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請務必於當日上午 8:10 至 8:40 完成報到手續。

九、甄試地點：

市立觀音高中各場館【專項考試場館當天現場公佈】。

十、甄試項目：

（一）專長項目測驗：100%

🏓 桌球：(1)發球 20% (2)拉下旋 20% (3)綜合比賽 60%。

🏸 羽球：(1)折返跑 20% (2)米字型步法 20% (3)綜合比賽 60%。

🥋 柔道：(1)立定跳遠 25% (2)仰臥起坐 25% (3)折返跑 25% (4)柔道基本動作 25%。

（二）若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

🏓 桌球項目依序為 (1)競賽成績(2)發球(3)拉下旋(4)綜合比賽。

羽球項目依序為 (1)競賽成績(2)折返跑(3)米字型步法(4)綜合比賽。

柔道項目依序為 (1)競賽成績(2)立定跳遠(3)仰臥起坐(4)折返跑(5)柔道基本動作。

十一、放榜：

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體育班專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gish.tyc.edu.tw> 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

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四時前，持**報到切結書(附件 5)**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桌球 ☐羽球 ☐柔道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 實貼於本處 與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家長簽名			關係		印章	
電話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縣(市)		國小			
通 訊 處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繳交以下表件：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2 份，附件 2~3）。 ☐ (3)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 ☐ (4)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5) 獲獎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無則免）。 ☐ (6) 信封 1 只(貼妥限時掛號 32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及地址) ☐ (7)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則免，附件 4)						
證件審查人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選 測 驗 種 類	
測 驗 報 到 時 間	106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8:40 到觀音高中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倘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受 託 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